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734号

申 请 人：王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处理周口市某某路某某小学路段交通安全问题过程中未履行法定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在处理周口市某某路某某小学路段交通安全问题过程中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采取合法、有效措施，消除该路段交通安全隐患。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周口市某某小学学生家长、周边居民。某某小学门前的某某路是一条宽约4米的狭窄巷道，系数百名师生每日通行的必经之路。长期以来，该路段在上下学高峰时段人车混行，拥堵严重，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风险。为维护公共安全，申请人及多位群众自2025年9月起，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信访局、以及多次邮寄书面履职信等合法途径，持续、实名向被申请人反映问题，明确要求其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赋予的维护道路交通

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畅通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在接到投诉后，仅在最初象征性地派员维持了三至五天秩序，此后便再无任何常态化、实质性的管理措施，导致安全隐患持续存在。面对持续的投诉压力，被申请人非但未研究实施任何具有法律强制力的有效管理方案（如设置物理隔离、启用电子警察、严格执法等），反而采取了一种极具欺骗性和敷衍性质的“整改”措施--擅自将路口原有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分时段限行”禁令标志，违法更换为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的“高峰时段建议绕行”提示标志。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不履行法定职责”及“履行法定职责不当”。这不仅直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也违背了行政机关应当高效、便民、诚信地履行职能的基本原则，损害了政府公信力。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针对某某学校周边交通通行问题，平时辖区交警一大队一直将其作为治理重点，在此区域强化警力部署，加大文昌大道某某路口区域的指挥管控和劝导治理力度，组织交警队员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治理，常态化开展交通保障工作，并会同校方、学生家长等开展三方协同工作。被申请人提供的照片可以证明交警部门经常性开展交通秩序指挥疏导和查处治理情况；校方在提醒接送学生家长安全绿色出行、遵守交通规则的同时，在学校附近组织志愿者于上下学时段开展交通劝导工作，多方联动、共同疏解高峰期交通拥堵；交警

部门深入某某小学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宣传活动，切实提高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强化师生文明出行意识。

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王某某建议后针对该路段积极开展以下工作：1.交警支队已组织专门人员，对照申请人反映的问题及建议再次进行了实地调研，从车辆管控、道路设施完善及强化护学岗工作等方面研究制定具体措施。2025年9月10日，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张某某带领部门负责同志、与反映人见面沟通，并进行实地调研，对此区域车辆管控、道路设施完善及强化护学岗工作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同时，一大队郑瑞启大队长与反映人王某某见面及电话联系，并就交警部门开展工作情况以及下步强化此区域的交通管控措施多次与其进行了沟通交流。2.公安、交警部门进一步强化工作力度，加强与学校、社区等部门协调联动，优化整改措施，加强该路段的交通通行管控工作。3.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加装电子监控设施问题。某某路相关的电子监控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已纳入中心城区视频监控二期工程，目前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待建设完毕后，应用科技手段治理效率将得到明显提升。在电子监控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安装到位以前支队先行安装了交通标志、标牌，施划了交通标线，明显改善了该路段的交通环境。4.针对申请人提出的在此处设置为“单向通行路段”的问题，交警部门根据平时工作掌握的交通流量情况，并征求周边居民意见，认为目前在此处不宜设置为“单向通行路段”。但为缓解道路通行压力，支

队经与周边两个社区及住宅小区物业部门沟通后，在通行矛盾突出的下午放学时段，对小区两个通道进行劝导管控，由小区物业在居民网格微信群中提醒督促驾驶人不由某某路出入口进出，避开通行高峰。协调小区内部红缨幼儿园错峰学生上下学，推动园方引导幼儿家长到小区西门和北门接送学生，避免集中出行、流量扎堆、加剧交通拥堵。综上，被申请人日常工作中已依法履职尽责，在接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对申请人提出的问题与申请人进行了沟通，对工作进行了相应改进。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2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意见一致。

经审理查明：2025 年 9 月 10 日，申请人王某某通过邮政 EMS（单号：XA5167522XXXX）向被申请人提交《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反映北京某某幼儿园和周口市某某小学出口小巷长期存在严重交通拥堵问题，请求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学生上下学的安全与通畅，并建议将该小巷设置为单向通行和禁行道路；加大对违停车辆的处罚与清拖力度；加装电子监控设施，实现全天候监管；请求上下学时段派驻警力或交通协管员执勤。被申请人收到该申请后，及时就申请人反映的问题组织人员开展实地调研，将案涉地段作为交通治理重点，组织交警队员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治理，常态化开展交通保障工作，积极回应申请人请求和建议，会同校方、学生家长等开

展三方协同工作，将加装电子监控设施纳入中心城区视频监控二期工程，并就申请人建议设置为“单向通行路段”征求周边居民意见。同时，被申请人就收到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后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多次当面及通过电话口头告知申请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及邮件交寄单；2.通话记录及微信聊天记录截图7份；3.现场照片15份；4.机动车违法查询视频截图4份；5.交警在某某小学开展交通安全知识讲座资料2份。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接到申请人王某某履行法定职责申请后，及时就申请人反映的案涉区域交通拥堵问题，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调研，就此区域车辆管控、道路设施完善及强化护学岗工作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及切实可行工作方案，并将开展的工作情况及时告知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

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王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1月30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